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採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為2013年10月31日（以下簡稱“期權授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3年11月13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12,358.68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1.22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42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488.436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10月27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並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0.97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本次調整，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350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310.164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並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未滿足

（一）第三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

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

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得低於期權授予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

2、2016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2016年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44%。

計算上述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值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4）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4、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二）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

1、 根據經審計的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公司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57億元，低於期權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平均水平人民幣8.23億元；公司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31億元，高於期權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平均水平人民幣-1.30億元；不符合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得低於期權授予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的要求。

2、根據經審計的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2016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40%，201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7.59%；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4年下降189.51%，201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4年增長2.84%，不符合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2016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201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44%”的要求。

說明：

（1）**2016年度財務報告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值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指標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 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4）2016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度比較方法如下：

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度比較的計算方法為：[（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1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00%

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度比較的計算方法為：[（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201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100%

（三）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處理方式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第三個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數量為4,435.6320萬份，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財務報告以後，履行注銷此部分股票期權的相關程序。

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公司於2016年度沖回於2013年—2015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共計約人民幣1.25億元，增加公司2016年度稅前利潤共計約人民幣1.25億元。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核實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3號-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財務報告後，依法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注銷手續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備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2、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意見；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獨立意見；

5、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